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一、液晶面板行业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屏销售，面板行业的下游为电脑、手机等消费用品，受国际宏观环境影响较大；且面板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比较集中，中下游企业议价能力较弱。虽然发行人利用区域产业链优势、差异化竞争战略及较强的研发能力等手段克服了部分产业经营风险，但终端需求的变化以及行业周期性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18.9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22.30%，规模较大。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江苏昆山开发区建设集团公司拆迁款和应收昆山市财政局开发区分局土地款、代垫基础设施建设款。一旦欠款单位生产经营出现恶化或发行人回收欠款执行不力，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及业绩水平，从而影响各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三、资产流动性偏低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从事显示面板的生产、销售和房地产的开发、和代建业务，其资产以存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为主。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441.11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44.93%；固定资产净额为 31.85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3.24%；投资性房地产 129.0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 13.14%。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成本等，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厂房建筑物等，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出租性房地产，流动性均不强。一旦公司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通过变现该等存货、房产、制造业厂房和机器设备获取资金偿还债务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且变现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见，公司资产流动性偏低，存在一定的风险。

四、集中偿付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 39.13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84 亿元，而货币资金余额 38.97 亿元，存量资金对短期需兑付的有息债务保障较低，存在一定的兑付压力。虽然公司直接及间接融资渠道丰富且畅通，银行授信余额较多，但若出现融资环境恶化或资金调度不力，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应对债务集中到期兑付的风险。

五、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及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显示面板生产行业、房地产开发和代建行业均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531.10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 81.40%，资产负债率为 66.46%，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发行人进行生产运营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自债务融资，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将来一旦银行信贷政策趋紧，融资成本或融资条件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足额筹集到所需资金，则其正常经营活动将会受到负面影响。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也会对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如未来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继续扩大或者资产负债率水平不能有效降低，可能会对各期债券的偿付带来不利影响。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2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2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24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2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1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5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6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41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41
七、 中介机构情况.....	65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66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66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6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67
四、 资产情况.....	67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68
六、 负债情况.....	69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70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72
九、 对外担保情况.....	72
十、 重大诉讼情况.....	72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72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72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72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72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72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72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72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72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7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74
财务报表.....	7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76

释义

发行人/公司/昆山国创	指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各期债券	指	20 昆国创、21 国创 01、21 昆投 01、21 国创 02、21 国创 03、21 国创 04、21 昆投 02、22 国创 01、22 国创 02、22 国创 03、22 昆投 01、22 国创 F4
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出资人/昆山市国资办	指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昆山市政府	指	昆山市人民政府
昆山经开区/开发区	指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龙腾/龙腾光电	指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显光电	指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友达光电	指	友达光电（昆山）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12 月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昆山国创		
外文名称（如有）	Kunshan Guochuang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唐超		
注册资本（万元）			218,618.40
实缴资本（万元）			218,618.40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1228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122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3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ketdzc.com/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凌建光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1228 号
电话	0512-57384018
传真	0512-57312814
电子信箱	KSLJG218@126.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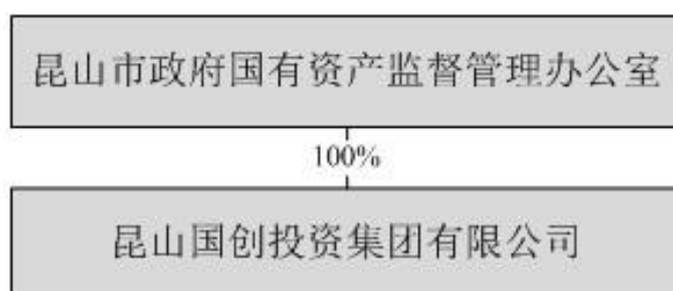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不存在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不存在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决定（议）时间或辞任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监事	张津	监事	辞任	2022年1月30日	-
监事	李金林	监事	聘任	2022年1月	-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30 日	
--	--	--	--	------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8.33%。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唐超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唐超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孙亮、凌建光、宋波、缪伟刚、周文敏、丛慧

发行人的监事：黄建萍、李金林、沈新民、袁桂根、雷道国

发行人的总经理：孙亮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凌建光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业务范围：经市国资办授权委托，从事股权投资与资本运营，项目投资开发。（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电子产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电子产品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作为液晶显示面板的制造商，龙腾光电通过采购背光源、散射膜、增亮膜、玻璃基板、彩色滤光片、偏光片、液晶、驱动 IC 等原材料，对其进行组装生产，然后将产成品销售给生产笔记本、平板电脑和手机等终端产品制造企业。

公司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原材料采购分为一般材料采购、策略材料采购。综合考量材料市场供需状况、库存状况、合作供应商供货能力等因素，公司进行充分合理的备料作业。公司采购定价以市场供需状况为基础，结合产品的技术要求，双方友好协商定价。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与供应商维持良好的沟通关系，建立了合格供应商体系，确保公司产品品质符合客户要求。公司所有采购作业均以公开透明方式开展，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共赢关系。公司积极响应本土化采购政策，引入国产原材料供应商，本土配套、就近供应，在保证产品品质和交期的前提下有效降低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公司不断强化供应链韧性，与供应商密切合作，增强对上游资源供需波动的反应能力，大力推进材料多元化，关键材料维持两家及以上供应商，以保持采购弹性，降低关键材料单一化采购的风险。

（2）房地产建设开发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建设开发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昆山市新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昆山开发区大成房产有限公司和昆山开发区东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房地产业务主要为大成房产、新城发展自行开发的商业住房项目。

（3）房屋租赁及相关业务

发行人房屋租赁及相关业务的运营主体主要为昆山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新城发展、大成房产、金融产业园、东城建设及公司本部。公司租赁物业主要包括厂房、公寓、办公楼、商铺、打工楼等。发行人将自有的厂房、公寓、办公楼、商铺、打工楼对外出租获得租金收入。

（4）代建业务

发行人作为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最主要的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和运营主体，在开发区城市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昆山开发区经济及财政实力不断增强，带动了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的增长，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优越的环境。

公司基础设施代建项目运营主体主要为下属子公司东城建设和新城发展两家子公司。从业务模式看，公司基础设施代建业务模式分两种：一是委托代建模式，在这种模式下，子公司东城建设直接与开发区财政分局签订框架性的代建协议，东城建设负责建设昆山市开发区财政局指定的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建设资金由公司自行筹集，待建设完成后由开发区财政局在一定年限内完成结算，结算期一般在3年左右，不超过5年。该模式下承建的项目主要为动迁房、道路工程等，结算金额包括实施项目建设投入成本、项目相关融资资金成本和代建管理费，代建管理费一般为项目总金额的3%，该模式下发行人以拆迁协议、动迁办结算资料、工程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为依据计入会计科目“存货-开发成本”二级科目，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发行人将其移交委托方，双方按照项目最终审计决算金额结算；二是仅提供代建服务收取代建管理费模式。在这种模式下，由发行人、子公司新城发展和昆山市开发区财政局三方签订《昆山开发区项目代建合同》，项目建设资金由委托方根据项目进度支付进度款，公司仅负责建设并收取项目代建管理费，主要是子公司新城发展承建的新城天地一期、新城天地二期项目，该模式下发行人以工程合同、工程监理报告、工程款支付审批单、发票等原始凭证为依据计入会计科目“存货-开发成本”二级科目，将代建管理费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和“应收账款”科目，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发行人将其移交委托方，再以总费用的决算审计报告进行最终的决算。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平板显示行业

（1）平板显示行业发展概况

在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大尺寸高清电视以及车载和工控等专业显示历次应用浪潮的推动下，全球平板显示行业发展稳定，市场空间巨大。

根据 IHS 数据，2017 年全球平板显示产业产值高达 1,243.04 亿美元，2018 年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产能快速增长导致价格剧烈下降等因素影响，产值有所下降，但仍高达 1,144.26 亿美元。随着 4K/8K 技术的成熟、AMOLED 产能释放以及 5G、物联网的推进对平板显示产业的拉动，预计 2019 年起全球平板显示产业产值将保持稳定回升态势。

由于 TFT-LCD 技术成熟，成本较低，应用范围广泛，TFT-LCD 技术在平板显示产业中依然占据绝对优势，2018 年 TFT-LCD 产值占比 77.67%，未来 TFT-LCD 产值占比虽下降，但至 2022 年仍将占据 65.25% 的市场份额，是市场主流显示技术。

根据 IHS 数据，2018 年全球显示面板出货量为 38.27 亿片，同比增长 3.43%。在 5G 等新兴技术推动显示场景无处不在、显示器件应用范围持续扩大的背景下，预计至 2023 年全球显示面板出货量仍将持续增长。

（2）行业政策

平板显示产业是支撑我国信息产业持续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链长，对上下游产业带动性强，辐射范围广，对产业结构提升、经济增长方式转变都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国家战略规划，面向国家重大需求。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发展规划和行业政策，以支持该行业

的发展，行主要内容如下：

时间	政策	具体事项
2014年10月	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联合印发《2014-2016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到2016年，新型显示产业产能利用率保持合理水平，产品结构不断优化，行业资源环境效率显著提高，按面积计算出出货量达到世界第二，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20%，产业总体规模超过3000亿元。
2016年3月	昆山市政府印发《昆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三五期间推进光电产业基地建设，进一步完善TFT-LCD产业链，推进OLED、3D显示、LTPS、投射式电容触摸屏等新型显示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培育优势产业集群。到“十三五”期末，新型平板显示产业产值超1500亿元，形成全国最完善的新型平板显示产业集群。在昆山开发区内，形成“一区多园”创新发展格局，在光电产业园方面，重点发展以TFT-LCD、OLED、LTPS-TFT为核心的光显示产业，到“十三五”期末，打造国内顶尖、国际一流光电产业高地，实现年产出3000亿元。
2016年5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印发《关于实施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重点发展低温多晶硅（LTPS）、氧化物（Oxide）、有机发光半导体显示（AMOLED）等新一代显示量产技术，建设高世代生产线；发展玻璃基板、增亮膜、光刻胶、OLED蒸镀工艺单元设备部件、蒸镀设备自动化移栽系统等关键材料和设备领域，增强自主配套能力；推动关键共性技术联合开发和产业化示范；布局量子点、柔性显示等前瞻技术领域。
2016年9月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商务部印发《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年版）》	“TFT-LCD、OLED面板、配套材料制造技术和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显示-触控一体化、柔性显示制造技术和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3D显示激光显示制造技术和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列入“鼓励引进的先进技术”；“TFT-LCD、OLED面板生产用专用设备和仪器”列为“鼓励进口的重要装备”；“TFT-LCD、OLED、激光显示、3D显示、柔性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生产专用设备设计制造”列为“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
2016年11月	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继续列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强信息技术核心产业，“十三五”实现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超高清（4K/8K）量子点液晶显示、柔性显示等技术国产化突破及规模应用。
2016年11月	江苏省办公厅《江苏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在新型显示领域，完善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产业链，重点推进产业技术升级和产业链完善，壮大中下游面板、模组及终端产品，加强上游显示材料、元器件核心技术及关键生产工艺技术的引进和研发力度，全面掌握低温多晶硅（LTPS）和氧化物（Oxide）等新一代显示量产技术，推动TFT-LCD向高分辨率、低能耗、轻薄、曲面等方向发展。

2016年11月	昆山市人民政府印发《昆山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十三五期间持续完善新型平板显示产业“原材料—装备制造—玻璃基板—液晶面板—模组—整机”的产业链，提升新型平板显示产业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在 TFT-LCD 领域，不断突破高分辨率技术、高色域技术和 In-cell 触控技术；到 2020 年，新型平板显示产业产值超过 1500 亿元，力争建成位居全国前列的高端平板显示中心和基地，形成全国最完善的新型平板显示产业集群。
2016年1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2016年版）》	在工业强基任务中，核心基础零部件中将重点发展新型显示器件。发展高分辨率 TFT-LCD 显示器件、低温多晶硅 TFT-LCD 显示器件、金属氧化物 TFT-LCD 显示器件；AMOLED（低温多晶硅背板）、AMOLED（金属氧化物背板）、柔性 AMOLED 等新型显示器件。开展布局全息、激光等显示技术以及碳基、量子点等新型显示技术研发。在先进基础工艺方面，提出发展 LTPS、Oxide 背板量产工艺，AMOLED 背板、蒸镀和封装等工艺，柔性显示相关工艺。
2017年2月	国家发改委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明确将新型显示面板（器件）列入目录，包括“高性能非晶硅（a-Si）/低温多晶硅（LTPS）/氧化物（Oxide）液晶显示器（TFT-LCD）面板产品”、“新型有源有机电致发光二极管（AMOLED）面板产品”、“新型柔性显示、激光显示、立体显示、量子点发光二极管（QLED）显示器件产品”等。
2017年4月	苏州市政府《苏州市创建“中国制造 2025”江苏省苏南城市群试点示范实施方案》	重点发展以高端显示器件材料为核心的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重点支持昆山和工业园区的新型显示技术产业，并将昆山市昆山光电产业园和苏州工业园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列为新型显示产业的主要承载园区，龙腾光电为仅有的 4 家核心企业之一。
2019年6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	将“TFT-LCD、OLED、AMOLED、激光显示、量子点、3D 显示等平板显示屏”列入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019年10月	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将“LCD（TFT-LCD）、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电子纸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面板产业用玻璃基板、电子及信息产业用盖板玻璃等关键部件及关键材料”列入鼓励类行业。
2020年9月	国家发改委、客户部、工信部、财政部发布《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聚焦重点产业投资领域，并且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提质增效，其中包括加快基础材料、关键芯片、高端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关键软件等核心技术攻关。
2021年3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发布《中国“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纲要》指出，要迎接数字时代，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其中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属于数字经济重点产业。

平板显示产业为我国重点扶持的战略新兴产业，被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国“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等国家政策，有力促进了国内外显示面板厂商在我国大陆投资建厂，推动平板显示行业产能向我国转移，带动国内平板显示产业链的完善和做大做强。

（3）国内产能现状

随着《2014-2016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等平板显示行业国家支持政策的出台，在各级地方政府支持下，众多平板显示国内外厂商加大了在我国大陆投资建设面板新产线的力度。据统计，我国大陆在2016年以后达产的面板生产线共有31条，其中TFT-LCD生产线18条，OLED生产线13条，分布在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以及以成都与武汉为代表的中西部产业聚集区，投资总额7,690亿元。

2016年我国大陆平板显示产能首次超过我国台湾地区，2017年又继续超过韩国成为全球最大的平板显示产能地区，占比34%。2018年至2020年，我国大陆显示面板产能将持续大幅增加，预计至2022年，我国大陆产能占比达到56%，全球产能向我国大陆集中的趋势明显。

在高世代的TFT-LCD生产线建设中，各个厂家采用了氧化物、超硬屏、LTPS、IGZO等新技术，如京东方合肥8.5代线、重庆8.5代线；华星光电的第2条8.5代线；华东科技8.5代线。

（4）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全球平板显示行业企业以韩国、日本、中国台湾和中国大陆面板生产厂商为主，形成了“三国四地”的竞争格局。日本是最早实现TFT-LCD产业化的国家，对液晶显示技术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代表厂商为JDI、夏普。1995年后韩国面板厂商凭借高额的政府补助迅速占领市场，后来居上，主要企业为三星电子和LGD两大巨头。中国台湾企业依靠日本转移技术发展壮大，主要有友达光电、群创光电、瀚宇彩晶。中国大陆厂商依托巨大的下游需求市场，在我国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快速崛起，发展出京东方、华星光电、深天马、中电集团、惠科、维信诺、龙腾光电等主要企业。

平板显示行业集中度较高，三星电子、LGD、京东方作为行业内巨头，各拥有多条涵盖高低世代各类基底材料技术TFT-LCD及AMOLED生产线，具备各技术全领域产品生产能力。友达光电和群创光电两家中国台湾企业具有较大的TFT-LCD产能，但在AMOLED技术领域投入较少。其余如深天马、龙腾光电等企业均寻求差异化竞争，通过深耕一种或几种显示技术，在特定的细分产品领域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在大尺寸的电视面板市场，市场主要竞争参与者为拥有多条高世代线的厂商。根据洛图科技数据，2021年全球电视面板的出货量达到2.55亿片，同比下降5%，出货面积为1.7亿平方米，同比增加2.8%。2020年，京东方和华星光电相继完成了行业并购。2021年，BOE和CSOT产能占比达40%以上。未来考虑到继续新建产能、行业出清及潜在外延并购机会，双寡头有望迈向50%+市场占有率，逐渐掌握千亿美元面板市场的定价权。

中小尺寸显示领域主要包括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和车载显示等应用，三星、京东方等行业巨头仍占据主要市场份额，而深天马、JDI、深超光电及龙腾光电等体量较小的企业凭借主攻细分市场的差异化竞争策略获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智能手机面板目前主要由第6代及以下AMOLED、LTPS和a-Si生产线生产。2021年，三星在AMOLED手机面板市场出货4.8亿片，占据72.3%的市场份额，LGD、京东方分别占据9%和7%的市场份额。三星依靠在AMOLED手机面板的垄断地位排名第一，占据49%的市场份额；京东方智能手机面板出货量位列第二，市场占有率16%。

笔记本电脑面板主要由第6代及以下a-Si生产线生产。根据群智咨询数据，受谷歌上网本ChromeBook热销及小米、华为等新品牌加入的影响，2021年全球笔记本电脑面板出货量增加至2.82亿片，较2020年增长25.1%，创下历史新高，京东方、群创光电、友达光电位居前三。

车载面板主要由第5代及以下的低世代a-Si生产线生产。预计2022年度全球车载显示面板

出货量 1.76 亿片，同比增长约 7.8%。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行业

城市化水平是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城市化建设也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城市化、城镇化进程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迈入中等发达国家的必要途径。2022 年末，我国城镇化率为 65.22%，与国外发达国家的 70%-80%相比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仍是我国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持续任务。

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是推动城镇化进程的重要驱动力，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对于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近年，全国各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来源和渠道日益丰富，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建设水平迅速提高，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2022 年我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达 57.21 亿元，增长 5.1%。

由于经济稳定发展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2）苏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 苏州经济发展现状

苏州位于太湖之滨，长江南岸的入海口处，京沪铁路、京沪高铁和多条高速公路贯穿全境，是我国华东地区的特大城市。苏州是中国经济发达地区，也是江苏省的经济中心、工商业和物流中心城市，也是重要的文化、艺术、教育和交通中心，下辖的昆山市、张家港市、常熟市和太仓市四个县级市的 GDP 均列全国百强县（市）前十位。苏州东临上海、南临浙江，背靠无锡，隔湖遥望常州。所辖太湖水面紧邻湖州，东距上海市区 80 千米，是江苏省的东南门户，上海的咽喉，苏中和苏北通往浙江的必经之地，地理位置十分优越。

苏州的经济社会发展势头良好，2022 年苏州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40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2.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29.18 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744.2 亿元，同比增长 1.5%；进出口总额 25721.1 亿元。

2) 苏州基础设施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苏州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根据《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打造综合交通网络工程：

铁路方面，基本建成沪通铁路一期工程和沪通铁路太仓港支线。加快通苏嘉城际铁路（苏州段）项目前期工作，力争与过江通道同步建成；加快推进沿江城际铁路（苏州段）、湖苏沪城际铁路（苏州段）建设，配合上海加快推进沪通铁路二期工程（苏州段）的建设。

轨道交通方面，加快推进市域轨道网建设，提高以苏州市中心城区为核心、整个苏州市域的通达性，按照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完成轨道交通二号线延伸线和三号、四号、五号线，加快建设六号、七号、八号线和 S1 线等，继续推进区域有轨电车建设。

高速公路方面，完成常熟至嘉兴高速公路昆山至吴江段、张家港疏港高速公路建设；加快推进无锡至南通过江通道南接线工程、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工程项目建设；加快苏昆太高速公路东延新建工程和沿江高速扩容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力争早日开工建设。

普通国省道公路方面，加快推进新一轮国省道公路网建设，加强干线公路与城市道路的衔接，完善苏州港集疏运道路体系，建设 G312 国道苏州段、G524 国道常熟段、G346 国道太仓段、S607 等项目。

路网接连公路方面，进一步加强与高等级公路的联系，加强与重要节点的连接，实现路网的快速转换。推进建设沙家浜互通连接线、张家港城市快速环线工程、昆山中环对接苏州中环连接线工程、浮桥作业区至 S80 连接公路、东方大道快速化改造、苏州湾隧道工程以

及吴中大道东段暨南湖路快速路工程、东环快速路南延二期等。

内河航运方面，续建实施申张线（张家港—江阴段）航道整治工程张家港段、杨林塘航道整治工程、苏申内港线（瓜泾口至青阳港段）航道整治工程及苏申外港线航道整治工程；开工建设长湖申线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开工建设申张线青阳港段航道整治工程、申张线大义至巴城段航道整治工程及乍嘉苏线航道整治工程。

港口建设方面，重点建设张家港沙洲电厂二期码头、张家港孚宝仓储化工码头、张家港孚宝仓储化工码头、张家港港区福南水道 12.5 米进港航道整治工程、普睿司曼海底电缆码头、金泾塘作业区通用件杂码头、金泾塘作业区汽车配套滚装码头、常熟丰泰石油化工公用码头、太仓港区集装箱四期、渤海物流通用码头工程等，进一步完善苏州港三港区的集疏运体系。

根据《2022 年苏州市政府工作报告》，2022 年，扎实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35）编制工作，编制完成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规划（2035）和全市镇村布局规划，实现古城城市设计全覆盖。开展产业用地更新“双百”行动，划定 100 万亩工业和生产性研发用地保障线。积极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建成 1.75 万个 5G 基站，入选全国新城建首批试点城市。沪苏湖铁路全线开工，南沿江城际铁路、太仓港疏港铁路专用线等加快建设。南湖路快速化改造、东环快速路南延、吴江康力大道对接青浦东航路等重点项目建成通车，轨道交通 5 号线、6 号线、7 号线、8 号线、S1 线和金鸡湖隧道、独墅湖第二通道等重大工程有序推进。防洪排涝能力有效增强，经受住了超标准洪水的考验。1000 千伏东吴变电站扩建工程、昆山超百兆瓦储能电站建成投运。新增人防设施 123 万平方米，苏州市人防工作获评全省国防动员先进。高品质推进古城、古镇、古村落保护和历史名园修复，持续实施平江片区、道前片区、虎丘地区综合改造等古城保护重大项目，中心城区架空线整治入地三年行动成效明显，观前街提升改造一期、中张家巷河道恢复工程全面完成。

3) 苏州市城市基础设施行业前景

根据《2022 年苏州市政府工作报告》，2022 年苏州市将聚焦功能优化，合力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坚持高水平规划、高质量建设、精细化管理，丰富底蕴、涵养品质，不断提升城市的综合承载力和辐射带动力。一是以更实举措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坚持对接上海、融入上海，探索沪苏同城化发展新路径。深化虹昆相、嘉昆太、青昆吴等合作，开展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与协同发展行动，项目化推进公共服务领域交流协作。加快苏州北站、苏州南站高铁枢纽和南沿江城际铁路、沪通铁路二期、沪苏湖铁路等建设进程，开工建设通苏嘉甬铁路、北沿江高铁、苏锡常城际铁路太仓先导段，建成太仓港疏港铁路专用线。启动实施苏州至台州高速公路七都至桃源段、昆山沿沪大道对接青浦胜利路等工程，力争张皋过江通道尽早动工。推动苏州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发展公铁水多式联运，畅通物流大通道。深入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协力打造“江南水乡客厅”，加快建设生态美丽湖泊群，强化太浦河、淀山湖等重点跨界水体联保专项治理。合力共建苏锡常都市圈，深化与南通跨江融合发展。二是以更高标准提升城市建管水平。加强规划统筹引领和土地要素支撑，创新城市更新政策体系，编制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推进产业用地更新“双百”行动。建成通车轨道交通 5 号线，加快推进 6 号线、7 号线、8 号线和 S1 线工程。完成城北路改建、春申湖路快速化改造等连接通道工程。启动建设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打造智慧城市精细化治理数字底座。推进 80 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工程。开展中心城区 11 条主次干道和 100 条支路街巷架空线整治入地工程，新增人防设施 110 万平方米。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实施“一网通用”“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利用数字化手段提高城市管理服务效能。完善绿色出行换乘衔接，增设公共自行车站点 139 个。深入实施停车便利化工程，全市新增停车位 10 万个。扎实推进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全力提高道路交通通畅度和安全度。三是以更优理念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实施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三年计划，充分发挥姑苏古城保护与发展基金撬动作用，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把古城作为“大景区”来规划和建设，启动绿化景观提升行动计划，营造体现苏州古城风貌、江南文化特色的绿意空间。推进平江片区重点功能区保护修缮、虎丘地区综合改造、七里山塘全线贯通工程，促进五卅路（大公园）、丁香巷等片区保护利用。做好昆曲、评弹、苏工苏作等保护传承，精心打造

国家会展中心“苏作馆”。四是以更大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强化长江岸线生态修复，巩固禁捕退捕成果，持续做好退捕渔民就业和生活保障。开展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新增湿地保护面积 2 万亩，加快建设生态涵养发展实验区，打响“太湖生态岛”品牌。紧扣 PM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加强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做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提高固废危废处置能力，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推进垃圾分类终端处置项目建设，完善收运处置全链条管理。开展绿化造林，新增及改造绿地 300 万平方米，新改造公园和口袋公园 100 个。优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发展。强化节能减排，加快实施白鹤滩清洁水电苏州特高压受端工程，建设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和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健全生态安全领域风险防控协同机制，最大限度预防和降低环境风险。

“十四五”时期是苏州启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的关键五年，苏州市政府编制了《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以下简称“《纲要（草案）》”），围绕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明确了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全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创新之城、开放之城、人文之城、生态之城、宜居之城、善治之城，全面打造向世界展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最美窗口”。根据《纲要（草案）》，十四五期间，苏州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推进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升综合运输服务质量效率，适度超前布局、集约部署“智慧城市”基础设施，积极营造工业与能源互联网生态圈，完善现代化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夯实现代化建设的基础设施保障。

<1>落实“交通先行”重大部署。围绕“国际性枢纽集群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交通强国’建设示范城市、交通创新发展示范高地”的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开放立体、创新高效、协调共享、便捷优质、绿色智能、安全经济”的现代综合立体交通体系，重塑“枢纽地位显著提升、通道网络优联畅通、运输服务一体高效、交通动能强劲有力”的现代综合交通新格局。

<2>构建多层次铁路轨道交通网。完善轨道交通网络，提升铁路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骨干地位。紧抓新兴通道建设契机，推动苏州高铁由节点向网络转变，构建“三横一纵”的“丰”字型高速铁路主骨架。以建设国家级高铁枢纽为突破口，加快建设高铁“大通道、大枢纽”格局。推进国铁干线、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融合发展，构建“多网融合、一票同城”的轨道交通体系，推动以高铁为主的客运枢纽布局落地，加快建设“轨道上的苏州”。

<3>建设便捷通达公路网络。继续完善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和城市道路网络布局，完善过江通道建设布局。构建“三纵五横一环二联”高速公路网，加密南北向高速公路，提升东西向高速公路服务能力，强化省际衔接。优化高速公路互通枢纽布局，实现高速公路和城市道路之间的快速转换，加快实现市域快速路体系构建，完善跨界毗邻地区快速道路系统衔接。加强市域内部及与周边省市一般道路衔接，打通市域内部断头路，升级改造部分道路，推进区域路网互联互通。

<4>推动航运转型升级。加快内河干线航道建设，打通苏南地区长江与大运河间联运通道，构建内河—长江主航道的循环通道，加强与毗邻地区水网联系，打造结合骨干航道网与加密航道网的航道网络体系。建设京杭运河绿色现代航运示范区，以航道整治为契机，推进内河集装箱运输。着力提升苏州港集装箱干线港功能，推动沿江港口码头的转型升级，加快疏港铁路建设，支持苏州港太仓港区建设江海联运中转枢纽港、近洋集装箱运输干线港和上海远洋集装箱运输喂给港。加强苏通合作，建设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北翼江海组合强港，成为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的重要组成部分。

<5>提高航空供给能力。深化立体多元的集疏运综合体系可行性方案研究与实施，立足长远，结合快速增长的航空需求和特大城市能级的拓展趋势，规划建设苏州民用机场，融入共建最具活力的长三角机场群，促进长三角民航高质量协同发展。依托城际铁路、高速公路、轨道交通等实现与周边机场便捷高效的互联互通。

<6>打造高品质百姓出行服务体系。继续深化公交都市发展，推广全域公交，发展毗邻公交、旅游公交。打造公交主导的完整绿色出行链，构建轨道为主体、常规公交为基础、中运量为补充、慢行交通为延伸、多方式协调发展的公共交通系统。推动城际铁路公交化运行，推动市域轨道多网运营合一。加快轨道交通在建或即将开工项目建设进度，预计2024年左右轨道交通线网运营里程达352.6公里。提升常规公交服务水平，2025年实现运营公交线路620条、微循环线路90条，开工建设吴江T1号线示范段。支持巴士管家探索综合运输服务平台建设，构建旅客联程运输的产品体系，实现“公铁联运”“空巴通”联程、“运游融合”出行和“跨城+市内”无缝接驳，提高一体化交通智能服务水平。规划建设城市步道系统和非机动车交通体系，打造城市慢行交通系统，推动与公共交通系统的融合发展。

<7>形成经济高效的货运服务体系。构建面向海洋和内陆的双向物流体系。加速推进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昆山陆家浜铁路货场等货运枢纽场站项目，打造港口型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加快苏州港国家集装箱干线港建设，打造上海国际航运中心重要组成部分和江海河转运枢纽，提升近洋集散和远洋喂给功能，重点发展国际集装箱航线航班，巩固拓展国内沿海航线，加强与国内沿海港口的合作共赢，提升港口现代综合物流水平，加快完善发展船货代理、航运金融、保险等航运服务业。推动中欧（亚）班列差异化发展，重点发展至欧洲直达班列并推动向内陆沿线地区扩展。加快推动运输结构调整，大力发展内河集装箱运输，提升苏州多式联运整体发展水平，降低物流成本，加强“苏南地区集装箱公铁水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建设，完善由公共货运枢纽、配送中心和末端配送网点构成的三级配送节点体系。

（3）昆山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昆山市经济发展现状

2022年昆山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006.7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1.8%；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0.2亿元，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百强县市首位。

2）昆山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根据《昆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十四五期间，昆山市建设任务主要包括：

一是优化全域空间布局。实施城市集中建设区、西部阳澄湖片区、南部滨湖片区“三大片区”差异化空间布局：城市集中建设区进一步完善提升生产生活服务综合功能，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与区域影响力；西部阳澄湖片区发挥自然生态资源、传统文化资源等综合优势，突出旅游度假职能；南部滨湖片区以保障生态安全、保护传统文化为核心任务，大力发展旅游度假产业，带动文创、健康等关联产业发展。同时，优化形成城市集中建设区“一核两翼三区”的空间布局：城市核心区进一步提升行政中心、文化中心、商业中心职能，扩大对周边区域的辐射力和影响力；西部副城（高新区）承担科技研发、高等教育、文体行政等职能；东部副城（开发区）承担经济中心、金融中心等职能。

二是打造泛在互联的智慧城市。加快实施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构建未来型智慧城市和智慧社区。推动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加快建设数字政府、数字城市。提升城市智慧治理水平，完善提升城市大脑安全管控指挥中心功能，大力推进城市安全、城市管理、交通出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大数据平台建设，构建覆盖城乡的数字化便民服务网络。

三是构建内畅外联的便捷城市。打造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围绕长三角交通一体化，融入沪苏铁路都市圈同城化通勤建设。加快建设轨道交通S1线，谋划推进轨道K1线、苏州轨交9号线昆山段规划建设。大力推进路网连接工程，打通市域对外干线通道，强化毗邻地区道路互联互通，完善内部道路布局，加快推进外环快速通道建设。大力推进公交优先发展，打造现代化便捷公共交通系统。完善公共自行车布局，建设智慧停车管理平台，缓解中心城区交通出行压力。

四是建设多维空间的韧性城市。健全新型市政设施网络，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无障碍设施建设，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区域供排水保障互联互通，提升城乡

防洪排涝和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快区域电网建设，提高区域电力交换和保障供应能力。加强地铁上盖开发，加大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推进地下廊道共用和综合管廊建设，培育城市弹性。

五是构筑青春活力的开放城市。推进国际化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探索适度布局国际化街区和社区网络。高水平举办国际一流会展活动，打造中外合作交流品牌。推动国际资源进入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探索构建与国际接轨的医疗服务和保障体系。健全外籍人士权益保障机制，积极发展国际友城关系，提高城市国际知名度。

3、房地产开发行业

（1）房地产开发行业现状

房地产行业是一个具有高度综合性和关联性的行业，其产业链较长、产业关联度较大，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我国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和快速城市化的发展阶段。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人均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快速城市化带来的城市新增人口的住房需求，以及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带来的住宅改善性需求，构成了我国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的原动力。

房地产的发展能有效拉动钢铁、水泥、建材、建筑施工等相关产业，对一个国家和地区整体经济的拉动作用明显。因此，政府对房地产行业十分关注，相应的管理和调控力度也较大。房地产行业对政府政策的敏感性很强，政府土地出让制度、土地规划条件、行业管理政策、税费政策、交易管理等相关政策法规都直接影响房地产行业的发展。

2014年10月至2016年9月，房地产调控政策开启了长达两年的正向周期。在此期间，一系列正向行业政策发布，央行也6次降息4次降准，调控放松加货币宽松，这一时期的房地产销售数据呈明显的深V反转型走势。2014年，全国商品住宅销售增速有所放缓，其中销售面积为105,187.79万平方米，较上年同期减少9.10%；销售金额为62,410.95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81%。2015年全国商品住宅销售增速有所回升，其中销售面积为112,406.00万平方米，较上年同期增长6.9%；销售金额为72,75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6%。2016年，全国商品住宅销售增速巨幅提升，其中销售面积为137,584.94万平方米，较上年同期增长22.4%；销售金额为99,016.8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1%。

2016年10月至2017年12月，2016年9月30日，北京市政府发布《关于促进本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该政策涉及首付比例、认贷又认房等调控政策，宣告了一线城市负向调控周期开启。本轮调控收紧强调“因城施策”，各地纷纷出台限购、限贷、限价、限售等措施，调控力度加码。2019年8月，央行发布《关于新发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调整的公告》，通过LPR改革与房贷利率换锚，推进房地产定位的回归。2019年12月的全国住房城乡建设会议再次明确“房住不炒”的定位，全面落实因城施策，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效管理调控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房地产开发行业前景

中国目前正处于城镇化的进程中，政府、百姓、房地产开发商都希望房地产行业能平稳健康发展，房地产行业仍然是中国的支柱性产业。苏州地区位于长三角地区的核心地带，是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居民收入水平较高，房地产市场有效需求不断增长，为本地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房地产市场自十九大以来明确“房住不炒”的楼市定位。因此自短期的楼市特征来看，当下正处于“去杠杆”的楼市深化调控阶段，两会方面有望继续强调当前市场政策班，当前仍然在建立不动产登记系统中缓慢前行。房产税的出台大概率事件将继续滞后推出。短期对市场影响有限。在市场方面，市场总量有望维稳，呈现强者恒强的局面，认为在供给方面，实现保障居民住房需求及市场健康发展为首要要求，因此尤以共有产权房，保障房等不同产品未来有望一并加快入市，从而达到多主体，多渠道的供给方式。同时在土地供给方面，认为未来将陆续出现只租不售，或共有产权类的土地流入市场，不仅为拉低当前土地价格过高的现状，同时加大对市场供给力度，从而符合供给侧改革的主线。需求方面，一线城市以及二线城市仍然存在大量潜在需求，外加城镇化进程并没有结束，但是考虑到

行政政策放松几率不大，购房动机相对明显降低。2020年是棚改的收官之年，“旧改”接力，作为现阶段兼顾“稳增长”和“惠民生”的重要手段，投资规模可观，将为相关产业带来增量业务。

4、房屋租赁行业

（1）我国房屋租赁行业的基本概况

我国的房屋租赁行业的发展依托于宏观经济环境及房地产市场的迅猛发展。从社会重视程度角度看，我国房屋租赁市场目前被政府和社会各界高度关注。我国现阶段房屋租赁绝大部分仍是政府公房、企业建房出租和近期逐渐凸显的写字楼、店铺、住宅的出租。我国加入WTO后，海外房地产商特别是欧美发达国家的房地产投资企业逐渐进入我国房地产业领域，一般以写字楼、酒店及服务式公寓这些比较稳定的投资项目作为投资切入点。目前，我国各大城市的租赁户占比达到18%-25%，甚至更高。

从一个完整的房地产市场构成来看，买卖与租赁是两大重要组成部分。进入21世纪后，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住房制度改革的不深入推进，我国房地产市场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尤其是买卖市场受供需两旺因素的影响，迅猛发展，导致房价居高不下，国家宏观调控力度不断增强。而很长一段时间内，我国房租租赁市场都处于比较边缘化的位置。

近年来，随着房地产市场体系的不断完善及房产改革的深入，我国房屋租赁市场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快速发展，在房地产三级市场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同时对于房地产一级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产生强大的反作用力。甚至从某种程度上来讲，发展房地产租赁市场也成了控制房价的重要出路。“租售并举”“进一步加快房屋租赁市场的发展”成为我国房地产工作会议的重点，房屋租赁市场的发展越来越受到关注。尤其是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一线城市，随着国际化进程的加快，吸引了更多的境外财团、机构和企业进驻，对办公、住宅等各类房屋租赁的需求将会大幅增长，房屋租赁行业在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及城市经济建设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2）昆山市房屋租赁行业现状及前景

昆山地处中国经济最发达的长三角地区，同时，借助发达的交通运输网络，已逐步成为上海经济圈中一个重要的新兴工商城市。丰富的自然资源及生态型的城市规划为地区房地产市场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并将进一步推进昆山房屋租赁的良性发展。

随着京沪高铁和城际铁路的陆续建设，以及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昆山城市结构将由现在的单中心同心圆向多轴线、多中心模式演变。在京沪高铁及昆山城市结构的转变带动下，昆山各区域的楼盘尤其是经营性物业对上海及苏州投资人和商家的吸引力增加，对昆山区域市场价格的提升也奠定了有力的基石。

5、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未来发展战略

发行人未来将以服务于昆山开发区经济社会为总目标，以增强国资经营能力、产业和企业经营能力为己任，进一步发挥国资在合作引进重大外资项目的主导作用。通过规范运作、有效管理，实现市场经营能力和竞争力显著提升，使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规模上新台阶。公司将进一步探索转型升级发展之路，积极创新企业融资方式，加快资产资本化管理进程，加大基础设施和功能性项目投入，为开发区二次创业提供有力保障。

根据昆山市政府对发行人未来发展方向的规划部署，发行人将继续坚持以液晶显示面板为主业，通过对大中小尺寸面板的全面布局及创新能力的提升，不断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同时，发行人将继续经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部分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自营房地产开发项目和房屋租赁业务。

在上述发展目标指引下，公司将通过以下途径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发展水平：

第一，在集团公司层面，进一步深化资本投资运营，推进资产资本化与证券化；在子公司层面，进一步深化资产运营，明确经营、建设和生产定位，增强盈利能力。支持下属公司做强做优主业，增强其盈利能力。集团公司将进一步以条线管理、内部稽核和业绩考核等

为抓手，通过制度管理和股权管理，实现股权增值，提升集团公司盈利能力。

第二，坚持经济发展第一要务，以股权投资、项目招商、盘活存量、降低成本为抓手，以完善制度、健全风控、人才支撑为保障，多措并举，主动作为，努力实现集团公司经营提质增效目标。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发行人行业地位

（1）面板行业地位

龙腾光电位于国家级开发区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昆山光电产业园，截至目前，以昆山光电产业园为依托，昆山开发区已形成以高端中小尺寸面板为特色、国内产业规模最大的“原材料-装备-面板-模组-整机”产业链，成为中国大陆唯一同时掌握 TFT-LCD、LTPS、AMOLED 三类不同面板显示技术并分别实现量产的光电产业园，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和国家平板显示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龙腾光电为大陆首家 TFT-LCD 面板生产企业，目前为国内最具生产规模的五代 TFT-LCD 生产线，中小尺寸面板在全球市场占比接近 10%。根据 IHS 数据，2018 年全球 13 家主要面板企业智能手机面板出货量 17.98 亿片，其中龙腾光电市场份额 5.57%，位于市场第七位；2018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面板出货量为 1.85 亿片，其中龙腾光电市场份额 2.7%，位于市场第五位。

龙腾光电在 HVA 宽窄视角、i-TP 触控、FHD 高分辨率、负性液晶、氧化物高分辨率、PET 广视角、窄边框、光配向等方面技术领先，其中 HVA 款宽窄视角技术为世界首创、负性液晶技术为国内领先。2017 年 1 月，公司成功开发视角可控显示技术，该技术为世界首创，可实现宽视角与窄视角显示模式一键切换，目前搭载该技术的 13.3 英寸显示产品已供货惠普，实现了产业化。

（2）房地产开发行业地位

发行人在昆山房地产行业处于比较特殊的竞争地位，相对于一般房地产企业，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自主开发的商业性房产项目比重不大。公司房地产建设板块涉及内容更多是区域内土地整理开发过程中的动迁房项目，涉及到区域产业布局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政府规划中的功能性区域的重点项目。

从行业地位来看，在拆迁房建设和各类重点项目建设上，公司房地产建设开发板块占垄断地位，多年来作为昆山开发区各类项目的主要代建和经营主体，对昆山开发区建设和城市化进程起到了重要作用。

（3）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最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开发区城市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开发区经济及财政实力不断增强，带动了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的增大，给公司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总体而言，发行人在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处于垄断地位。

2、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区域优势

苏州位于江苏省东南部，东临上海，南接浙江，西抱太湖，北依长江，是我国历史文化名城和重要的风景旅游城市，是长江三角洲重要的中心城市之一。近年来，苏州市社会经济高速发展，经济结构不断优化，财政收入持续增长。2022 年苏州市全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2.40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2.0%，经济总量位居全国主要城市第六位；同时市级财政收入也持续提高，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29.2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1897.7 亿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1.5%，财政收入总量继续保持全省第一。

昆山市地处长三角洲，是上海经济圈中的一个重要的新兴工商业城市，区域面积 927.68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166.24 万，下辖 3 个国家级开发区、2 个省级开发区和 8 个镇。昆山市交通便捷，东距上海 50 公里，西邻苏州 37 公里。昆山市内公路网络健全，已建成的沪宁

高速公路、机场路、312国道穿越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过多年的发展，昆山市基本形成了以电子信息、精密仪器、精细化工、高档民生用品为主的四大支柱产业。昆山市是我国经济实力最强的县级市之一，作为重要的加工制造业基地，昆山市国民经济保持平稳增长。2022年昆山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006.7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1.8%；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0.2亿元，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百强县市首位。

（2）业务多元化优势

目前，发行人已形成以电子产品销售为主，基础设施代建、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等业务为辅的业务格局，且收入来源较为稳定。公司多元化的业务结构有助于提升公司自身抗风险能力。

（3）电子产品产业链条优势

昆山是中国大陆平板显示产业创始地。大陆首家TFT-LCD面板生产企业龙腾光电在昆山开发区投资设立，并带动了以昆山地区为核心的长三角地区光电上下游产业集聚地。截至目前，以昆山光电产业园为依托，昆山开发区已形成以高端中小尺寸面板为特色、国内产业规模最大的“原材料-装备-面板-模组-整机”产业链，成为中国大陆唯一同时掌握TFT-LCD、LTPS、AMOLED三类不同面板显示技术并分别实现量产的光电产业园，先后成功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平板显示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吸引了包括友达、国显、龙腾、旭硝子显示玻璃、琉明光电、东光光电、京东方、康佳等行业龙头在内的70多家企业，总投资125亿美元。

作为电子信息产业全球制造中心之一的昆山市，已经建成了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基地。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数字视听、液晶电视机、手机、卫星定位系统等终端产品，芯片、外壳、接插件等配套产品，产业链完备，使昆山发展液晶显示产业更加具有产业基础。

根据昆山市“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期间将坚持优先发展先进制造业，统筹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加快产业链精准招商，推动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安全可靠水平。形成到“十四五”期末规模达8000亿元、2030年超万亿的电子信息+数字经济产业集群。通过强链补链延链、垂直整合、兼并重组等策略，争取更多电子信息核心零部件在本地生产，提升电子信息产业能级，提高抗风险能力。深化实施“强芯亮屏”工程，打造国内领先的新型显示产业集群。

（4）电子产品人才和技术优势

公司目前是国内五代线规模化产能最大、最具竞争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之子公司龙腾光电拥有来自日本、台湾专业技术精英及境内一大批产业研发、生产管理的人才，包括何梁何利基金台湾首位获得者、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苏州市双创人才等。公司自成立以来，承担各类省级和国家级重点项目近100项，已申请核心专利超过1,000件。同时，龙腾光电以较大的研发资金投入构建科研技术平台，先后建立了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龙腾）平板显示技术研究院、江苏省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等，并担任江苏省34家骨干企业和国内著名高校联合组建的“江苏省平板显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首届理事长单位，在HVA宽窄视角、i-TP触控、FHD高分辨率、负性液晶、氧化物高分辨率、PET广视角、窄边框、光配向等方面技术领先，其中HVA款宽窄视角技术为世界首创、负性液晶技术为国内领先。

（5）融资能力优势

在昆山市人民政府大力支持下，发行人充分利用自身信用优势，在逐步扩大资产规模的同时，不断优化资产结构，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充分利用国家政策性银行贷款、商业银行贷款、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等方式筹措建设资金。

自成立以来，基于公司良好的资信情况和还款能力，发行人贷款无欠息、逾期、垫款等情况发生，贷款形态正常。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房地产及相关产业	3.69	2.03	44.96	7.70	9.89	3.40	65.60	14.53
建筑及相关产业	0.10	0.06	42.81	0.22	0.11	0.06	42.87	0.16
绿化及相关产业	0.29	0.20	30.51	0.61	0.24	0.12	48.71	0.35
商品销售及 Related 产业	41.00	33.32	18.74	85.48	55.37	39.73	28.25	81.33
租赁及物业收入	2.64	0.75	71.41	5.50	2.20	0.62	71.95	3.23
代建管理费	0.14	0.00	98.07	0.30	0.15	0.00	97.55	0.23
会展及相关产业	0.09	0.45	-400.00	0.18	0.06	0.47	-683.33	0.08
交通、物流收入	0.01	0.19	-1,800.00	0.01	0.05	0.20	-300.00	0.08
合计	47.96	37.01	22.84	100.00	68.08	44.61	34.47	100.00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房地产及相关产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62.68%，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 40.28%，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下降 31.47%，主要系本年度新交房确认收入较少所致；

绿化及相关产业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 65.63%，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下降 37.36%，主要系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商品销售及及相关产业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下降 33.67%，主要系商品售价降低，利润减少所致；

会展及相关产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56.64%，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下降 45.20%，主要系降价承接会展服务所致；

交通、物流收入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90.10%，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上升 1,191.44%，主要系 2022 年公交运营、客运机票销售代理业务量减少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面板产业在我国仍属于新兴产业。中长期来看，由于全球新增生产线绝大部分位于中国，中国占全球液晶面板的产能比重或将持续上升。我国政府和地方政府也推出了各种政策支持面板产业的发展和落地。随着产业集聚效应增强，行业升级将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中国目前正处于城镇化的进程中，政府、百姓、房地产开发商都希望房地产行业能平稳健康发展，房地产行业仍然是中国的支柱性产业。苏州地区位于长三角地区的核心地带，是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居民收入水平较高，房地产市场有效需求不断增长，为本地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液晶面板行业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屏销售，面板行业的下游为电脑、手机等消费用品，受国际宏观环境影响较大；且面板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比较集中，中下游企业议价能力较弱。虽然龙腾光电利用区域产业链优势、差异化竞争战略及较强的研发能力等手段克服了部分产业经营风险，但终端需求的变化以及行业周期性波动可能会对龙腾光电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电子产品行业更新速度快，我们会密切关注行业技术的新动向，根据市场技术发展对公司产品进行升级改造，虽然面板行业的竞争越来越激烈，但是龙腾光电凭借先进的技术和研发能力，市场份额在逐步扩大。

（2）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18.9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22.30%，规模较大。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江苏昆山开发区建设集团公司拆迁款和应收昆山市财政局开发区分局土地款、代垫基础设施建设款。一旦欠款单位生产经营出现恶化或发行人回收欠款执行不力，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及业绩水平，从而影响各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应对措施：公司也很关注其他应收款的催收结算情况，虽然期末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但是 97%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 2 年以内，不存在重大的长期挂账情况。

（3）集中偿付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 39.13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84 亿元，而货币资金余额 38.97 亿元，存量资金对短期需兑付的有息债务保障较低，存在一定的兑付压力。虽然公司直接及间接融资渠道丰富且畅通，银行授信余额较多，但若出现融资环境恶化或资金调度不力，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应对债务集中到期兑付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持有充足的货币资金和速动资产，具备良好的外部融资实力，目前也在积极筹划发行各种直融产品，如公司债、中期票据等，保证现金流的稳定，历史上我们从未出现过无法偿付到期债务的情况。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公司在出资人昆山市国资办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公司与昆山市国资办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机构独立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监事会均独立运作，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公司部门间权责范围明晰，依照相关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员工考勤、人事管理制度，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经营管理层，管理公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属专职，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在考勤、人事、社会保障及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3、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的能力，依法自主经营。公司设置了业务经营和管理部门，配备了专业经营和管理人员，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公司是具有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公司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同业竞争现象，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实行公允、合理、规范的运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与股东的财务核算体系没有业务、人员上的重叠。公司对各业务部、各项目实行严格统一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财务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5、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楚，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对各项财产拥有独立处置权，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了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关联人回避的原则，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和书面协议的原则。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流程按照交易金额及与公司净资产的相对关系，分为由公司总经理批准、董事长批准、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审批四种模式。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563,317,640.33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1,578,963,504.00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72.81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昆国创
3、债券代码	177316.SH
4、发行日	2020 年 12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4 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年12月4日
7、到期日	2025年12月4日
8、债券余额	12.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9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国创01
3、债券代码	177782.SH
4、发行日	2021年1月29日
5、起息日	2021年2月1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2月1日
7、到期日	2026年2月1日
8、债券余额	12.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昆投01
3、债券代码	188242.SH
4、发行日	2021年6月25日
5、起息日	2021年6月28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6月28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9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国创02
3、债券代码	196918.SH
4、发行日	2021年8月19日
5、起息日	2021年8月20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8月20日
7、到期日	2026年8月20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8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1国创03
3、债券代码	197438.SH

4、发行日	2021年11月18日
5、起息日	2021年11月19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11月19日
7、到期日	2026年11月19日
8、债券余额	1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1国创04
3、债券代码	197864.SH
4、发行日	2021年12月8日
5、起息日	2021年12月9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12月9日
7、到期日	2026年12月9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9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

2、债券简称	21 昆投 02
3、债券代码	185105.SH
4、发行日	2021年12月20日
5、起息日	2021年12月21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12月21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9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国创 01
3、债券代码	196289.SH
4、发行日	2022年1月20日
5、起息日	2022年1月21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年1月21日
7、到期日	2027年1月21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5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国创 02
3、债券代码	196429.SH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18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2 月 18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2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2 国创 03
3、债券代码	194479.SH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3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昆投 01
3、债券代码	185468.SH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9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5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2 国创 F4
3、债券代码	182552.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29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8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5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国创 G1
3、债券代码	115007.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7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6.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9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51099.SH

债券简称：19 昆投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债券代码：151208.SH

债券简称：19 昆经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债券代码：151294.SH

债券简称：19 昆投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债券代码：151653.SH

债券简称：19 昆投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债券代码：162143.SH

债券简称：19 昆投 05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债券代码：177316.SH

债券简称：20 昆国创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债券代码：177782.SH

债券简称：21 国创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债券代码：196918.SH

债券简称：21 国创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债券代码：197438.SH

债券简称：21 国创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债券代码：197864.SH

债券简称：21 国创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债券代码：196289.SH

债券简称：22 国创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债券代码：196429.SH

债券简称：22 国创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债券代码：194479.SH

债券简称：22 国创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债券代码：182552.SH

债券简称：22 国创 F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

19 昆投 01：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内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2021 年 11 月 23 日，“19 昆投 0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了《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根据《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19 昆投 0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对其所持有的“19 昆投 01”进行回售登记，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该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9 昆投 01”回售有效登记数量为 1,0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1,000,000,000 元。根据 2021 年 12 月 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19 昆投 01”回售金额为 1,000,000,000 元，注销金额为 1,000,000,000 元。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无重大不利影响。

19 昆经 02：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内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2022 年 1 月 5 日，“19 昆经 0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了《昆山国创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根据《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19 昆经 02”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对其所持有的“19 昆经 02”进行回售登记，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该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9 昆经 02”回售有效登记数量为 1,0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1,000,000,000 元。根据 2022 年 1 月 1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19 昆经 02”回售金额为 1,000,000,000 元，注销金额为 1,000,000,000 元。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无重大不利影响。

19 昆投 03: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内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2022 年 1 月 20 日，“19 昆投 03”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了《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22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根据《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19 昆投 03”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对其所持有的“19 昆投 03”进行回售登记，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该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9 昆投 03”回售有效登记数量为 1,0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1,000,000,000 元。根据 2022 年 1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22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19 昆投 03”回售金额为 1,000,000,000 元，注销金额为 1,000,000,000 元。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无重大不利影响。

19 昆投 04: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内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2022 年 4 月 14 日，“19 昆投 04”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了《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2022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根据《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19 昆投 04”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对其所持有的“19 昆投 04”进行回售登记，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该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9 昆投 04”回售有效登记数量为 1,0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1,000,000,000 元。根据 2022 年 4 月 2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2022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19 昆投 04”回售金额为 1,000,000,000 元，注销金额为 1,000,000,000 元。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无重大不利影响。

19 昆投 05: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内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2022年8月2日，“19昆投05”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了《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五期）2022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根据《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19昆投05”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9日）对其所持有的“19昆投05”进行回售登记，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该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9昆投05”回售有效登记数量为700,000手，回售金额为700,000,000元。根据2022年8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五期）2022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19昆投05”回售金额为700,000,000元，注销金额为700,000,000元。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77782.SH

债券简称：21国创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96918.SH

债券简称：21国创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97438.SH

债券简称：21国创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契约条款：发行人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前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停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债券代码：197864.SH

债券简称：21国创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条款；

经营维持承诺；

投资者保护契约条款：发行人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办理其依法

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前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停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债券代码：196289.SH

债券简称：22 国创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条款、经营维持承诺

债券代码：196429.SH

债券简称：22 国创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条款、经营维持承诺

债券代码：194479.SH

债券简称：22 国创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条款、经营维持承诺

债券代码：182552.SH

债券简称：22 国创 F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条款、经营维持承诺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6289.SH

债券简称	22 国创 01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使用金额	10.0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券简称/债权人	回售日	待偿还本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 昆经 02	2022-2-26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	-	100,000.00	100,000.00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6429.SH

债券简称	22 国创 02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使用金额	10.0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具体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债务人</th> <th>债券简称/债权人</th> <th>回售日</th> <th>待偿还本金</th> <th>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td> <td>19 昆投 03</td> <td>2022-3-15</td> <td>100,000.00</td> <td>100,000.00</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td> <td>-</td> <td>100,000.00</td> <td>100,0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债务人	债券简称/债权人	回售日	待偿还本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 昆投 03	2022-3-15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	-	100,000.00	100,000.00
序号	债务人	债券简称/债权人	回售日	待偿还本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 昆投 03	2022-3-15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	-	100,000.00	100,000.00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4479.SH

债券简称	22 国创 03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使用金额	10.0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具体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债务人</th> <th>债券简称/债权人</th> <th>回售日</th> <th>待偿还本金</th> <th>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td> <td>19 昆投 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6-4</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0,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0,000.0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0,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0,0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债务人	债券简称/债权人	回售日	待偿还本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 昆投 04	2022-6-4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	-	100,000.00	100,000.00
序号	债务人	债券简称/债权人	回售日	待偿还本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 昆投 04	2022-6-4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	-	100,000.00	100,000.00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5468.SH

债券简称	22 昆投 01																						
募集资金总额	5.00																						
使用金额	5.0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如下到期有息债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债务人</th> <th>债权人</th> <th>到期日</th> <th>待偿还本金</th> <th>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td> <td>上海银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07.22</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0,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0,000.0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0,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0,0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到期日	待偿还本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2022.07.22	50,000.00	50,000.00	合计		-	-	50,000.00	50,000.00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到期日	待偿还本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2022.07.22	50,000.00	50,000.00																		
合计		-	-	50,000.00	50,000.00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2552.SH

债券简称	22 国创 F4																		
募集资金总额	7.00																		
使用金额	7.0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具体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债务人</th> <th>债券简称/债权人</th> <th>回售日</th> <th>待偿还本金</th> <th>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td> <td>19 昆投 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9-18</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0,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0,000.0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0,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0,0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债务人	债券简称/债权人	回售日	待偿还本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 昆投 05	2022-9-18	70,000.00	70,000.00	合计		-	-	70,000.00	70,000.00
序号	债务人	债券简称/债权人	回售日	待偿还本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 昆投 05	2022-9-18	70,000.00	70,000.00														
合计		-	-	70,000.00	70,000.00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7316.SH

债券简称	20 昆国创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偿债计划</p> <p>（一）利息的支付</p> <p>1、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12月4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p> <p>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p> <p>（二）本金的偿付</p> <p>1、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2月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该部分兑付日为2023年12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2、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p> <p>二、偿债保障措施</p> <p>（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发行人将安排债券工作偿付小组负责管理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全面负责本次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p> <p>（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部分相关内容。</p> <p>（三）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p> <p>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p>

	<p>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措施。</p> <p>（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p> <p>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不出现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形。</p> <p>在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并开立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在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直接划入该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根据《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公司需从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中提取资金的，应提前向监管银行提交用款申请以及资金用途证明，监管银行对公司提交的用款申请及资金用途证明进行审查，认为资金用途符合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银行予以办理；认为不符合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执行。</p> <p>综上，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监管机制和措施，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不出现转借他人的情形。</p> <p>（五）完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进行相关信息披露。</p> <p>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6月30日前出具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p>在定期报告和年度受托事务管理报告中将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业务进展情况等内容。</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77782.SH

债券简称	21 国创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一、偿债计划

<p>偿债保障措施内容</p>	<p>（一）利息的支付</p> <p>1、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2月1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p> <p>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p> <p>（二）本金的偿付</p> <p>1、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2月1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该部分兑付日为2024年2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2、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p> <p>二、偿债保障措施</p> <p>（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发行人将安排债券工作偿付小组负责管理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全面负责本次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p> <p>（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部分相关内容。</p> <p>（三）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p> <p>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p> <p>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措施。</p> <p>（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p> <p>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不出现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形。</p> <p>在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并开立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p>
-----------------	---

	<p>金专项账户。在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直接划入该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根据《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公司需从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中提取资金的，应提前向监管银行提交用款申请以及资金用途证明，监管银行对公司提交的用款申请及资金用途证明进行审查，认为资金用途符合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银行予以办理；认为不符合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执行。综上，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监管机制和措施，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不出现转借他人的情形。</p> <p>（五）完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进行相关信息披露。</p> <p>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6月30日前出具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在定期报告和年度受托事务管理报告中将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业务进展情况等内容。</p>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p>	<p>无</p>
<p>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p>	<p>按照约定执行</p>

债券代码：188242.SH

<p>债券简称</p>	<p>21昆投01</p>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p>	<p>一、偿债计划</p> <p>（一）利息的支付</p> <p>1、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6月28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p> <p>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p> <p>（二）本金的偿付</p> <p>1、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6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p>

	<p>不另计息)。</p> <p>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p> <p>二、偿债保障措施</p> <p>（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发行人将安排债券工作偿付小组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p> <p>（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部分相关内容。</p> <p>（三）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p> <p>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p> <p>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措施。</p> <p>（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p> <p>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明确的用途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不出现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形。</p> <p>在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并开立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直接划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五）完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p>
--	--

	<p>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p> <p>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6月30日前出具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p>在定期报告和年度受托事务管理报告中将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业务进展情况等内容。</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6918.SH

债券简称	21国创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p> <p>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具体、有效的偿债计划来保障债券持有人到期兑付本金及利息的合法权益。</p> <p>1、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p> <p>（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2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该部分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p> <p>（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p> <p>2、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方式</p> <p>（1）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6年8月2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该部分兑付日为2024年8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p> <p>3、偿债计划的资金来源</p> <p>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次债券自身的特征和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p>

	<p>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p> <p>（1）经营收入为本次债券偿还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6.24 亿元、52.30 亿元和 16.35 亿元，实现净利润 4.18 亿元、4.95 亿元和 0.37 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为电子产品销售，其运营主体主要为子公司龙腾光电，未来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净利润规模预计可覆盖本期债券利息。</p> <p>（2）货币资金充足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45.96 亿元，其中因质押等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7.38 亿元，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38.58 亿元。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裕，为公司偿还本期债券提供了最为直接的保障。</p> <p>（3）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是偿债所需资金的重要保障 发行人长期以来与各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国内银行间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宁波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共取得银行授信额度 379.66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38.83 亿元，额度较为充足。除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行人在资本市场也积极开展直接融资，陆续通过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工具进行融资，融资工具丰富，融资渠道广泛。这一方面体现了发行人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另一方面也体现出投资者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的认可。</p> <p>若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较强的融资能力，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p> <p>（二）偿债保障措施</p> <p>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安排债券工作偿付小组负责管理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全面负责本次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p> <p>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持有人会议”部分相关内容。</p> <p>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p>
--	---

	<p>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措施。</p> <p>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p> <p>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不出现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形。</p> <p>在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并开立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在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直接划入该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根据《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公司需从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中提取资金的，应提前向监管银行提交用款申请以及资金用途证明，监管银行对公司提交的用款申请及资金用途证明进行审查，认为资金用途符合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银行予以办理；认为不符合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执行。</p> <p>综上，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监管机制和措施，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不出现转借他人的情形。</p> <p>5、完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进行相关信息披露。</p> <p>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6月30日前出具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p>在定期报告和年度受托事务管理报告中将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业务进展情况等内容。</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7438.SH

债券简称	21 国创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

	<p>一系列具体、有效的偿债计划来保障债券持有人到期兑付本金的合法权益。</p> <p>1、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p> <p>（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1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该部分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p> <p>（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p> <p>2、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方式</p> <p>（1）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 11 月 1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该部分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p> <p>3、偿债计划的资金来源</p> <p>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次债券自身的特征和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p> <p>（1）经营收入为本次债券偿还的基础</p> <p>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6.24 亿元、52.30 亿元和 36.98 亿元，实现净利润 4.18 亿元、4.95 亿元和 4.97 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为电子产品销售，其运营主体主要为子公司龙腾光电，未来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净利润规模预计可覆盖本期债券利息。</p> <p>（2）货币资金充足</p> <p>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43.89 亿元，其中因质押等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2.58 亿元，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41.31 亿元。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裕，为公司偿还本期债券提供了最为直接的保障。</p> <p>（3）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是偿债所需资金的重要保障</p> <p>发行人长期以来与各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国内银行间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宁波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取得银行授信额度 391.14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59.66 亿元，额度较为充足。</p> <p>除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行人在资本市场也积极开展直接融资，陆续通过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工具进行融资，融资工具丰富，融资渠道广泛。这一方面体现了发行人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另一方</p>
--	---

	<p>面也体现出投资者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的认可。</p> <p>若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较强的融资能力，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p> <p>（二）偿债保障措施</p> <p>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安排债券工作偿付小组负责管理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全面负责本次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p> <p>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措施。</p> <p>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不出现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形。 在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并开立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在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直接划入该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根据《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公司需从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中提取资金的，应提前向监管银行提交用款申请以及资金用途证明，监管银行对公司提交的用款申请及资金用途证明进行审查，认为资金用途符合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银行予以办理；认为不符合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执行。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监管机制和措施，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不出现转借他人的情形。</p> <p>5、完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p>
--	--

	<p>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进行相关信息披露。</p> <p>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6月30日前出具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p>在定期报告和年度受托事务管理报告中将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业务进展情况等内容。</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7864.SH

债券简称	21国创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p> <p>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具体、有效的偿债计划来保障债券持有人到期兑付本金的合法权益。</p> <p>1、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p> <p>（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该部分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p> <p>（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p> <p>2、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方式</p> <p>（1）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6年12月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该部分兑付日为2024年12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p> <p>3、偿债计划的资金来源</p> <p>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和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p>

	<p>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p> <p>（1）经营收入为本期债券偿还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6.24 亿元、52.30 亿元和 36.98 亿元，实现净利润 4.18 亿元、4.95 亿元和 4.97 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为电子产品销售，其运营主体主要为子公司龙腾光电，未来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净利润规模预计可覆盖本期债券利息。</p> <p>（2）货币资金充足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43.89 亿元，其中因质押等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2.58 亿元，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41.31 亿元。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裕，为公司偿还本期债券提供了最为直接的保障。</p> <p>（3）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是偿债所需资金的重要保障 发行人长期以来与各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国内银行间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宁波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取得银行授信额度 391.14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59.66 亿元，额度较为充足。</p> <p>除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行人在资本市场也积极开展直接融资，陆续通过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工具进行融资，融资工具丰富，融资渠道广泛。这一方面体现了发行人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另一方面也体现出投资者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的认可。</p> <p>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较强的融资能力，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p> <p>（二）偿债保障措施</p> <p>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安排债券工作偿付小组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p> <p>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p> <p>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p>
--	---

	<p>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措施。</p> <p>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p> <p>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不出现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形。</p> <p>在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并开立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在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直接划入该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根据《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公司需从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中提取资金的，应提前向监管银行提交用款申请以及资金用途证明，监管银行对公司提交的用款申请及资金用途证明进行审查，认为资金用途符合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银行予以办理；认为不符合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执行。</p> <p>综上，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监管机制和措施，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不出现转借他人的情形。</p> <p>5、完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进行相关信息披露。</p> <p>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p>在定期报告和年度受托事务管理报告中将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业务进展情况等内容。</p>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p>	<p>无</p>
<p>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p>	<p>按照约定执行</p>

债券代码：185105.SH

<p>债券简称</p>	<p>21 昆投 02</p>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p>	<p>一、偿债计划</p> <p>（一）利息的支付</p> <p>1、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 12 月 21 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p>

	<p>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p> <p>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p> <p>（二）本金的偿付</p> <p>1、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p> <p>二、偿债保障措施</p> <p>（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发行人将安排债券工作偿付小组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p> <p>（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部分相关内容。</p> <p>（三）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p> <p>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p> <p>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措施。</p> <p>（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p> <p>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明确的用途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不出现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形。</p> <p>在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并开立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直接划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p>
--	--

	<p>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五）完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p> <p>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6月30日前出具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p>在定期报告和年度受托事务管理报告中将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业务进展情况等内容。</p>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p>	<p>无</p>
<p>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p>	<p>按照约定执行</p>

债券代码：196289.SH

<p>债券简称</p>	<p>22 国创 01</p>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p>	<p>（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p> <p>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具体、有效的偿债计划来保障债券持有人到期兑付本金的合法权益。</p> <p>1、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p> <p>（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21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该部分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p> <p>（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p> <p>2、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方式</p> <p>（1）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7年1月21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该部分兑付日为2025年1月21日</p>

	<p>。（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p> <p>3、偿债计划的资金来源</p> <p>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次债券自身的特征和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p> <p>（1）经营收入为本次债券偿还的基础</p> <p>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6.24 亿元、52.30 亿元和 55.39 亿元，实现净利润 4.18 亿元、4.95 亿元和 8.54 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为电子产品销售，其运营主体主要为子公司龙腾光电，未来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净利润规模预计可覆盖本期债券利息。</p> <p>（2）货币资金充足</p> <p>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43.86 亿元，其中因质押等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1.06 亿元，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42.80 亿元。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裕，为公司偿还本期债券提供了最为直接的保障。</p> <p>（3）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是偿债所需资金的重要保障</p> <p>发行人长期以来与各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国内银行间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宁波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取得银行授信额度 412.14 亿元，尚存可使用授信额度 68.66 亿元，额度较为充足。</p> <p>除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行人在资本市场也积极开展直接融资，陆续通过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工具进行融资，融资工具丰富，融资渠道广泛。这一方面体现了发行人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另一方面也体现出投资者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的认可。</p> <p>若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较强的融资能力，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p> <p>（二）偿债保障措施</p> <p>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发行人将安排债券工作偿付小组负责管理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全面负责本次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p> <p>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	--

	<p>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措施。</p> <p>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不出现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形。 在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并开立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在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直接划入该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根据《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公司需从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中提取资金的，应提前向监管银行提交用款申请以及资金用途证明，监管银行对公司提交的用款申请及资金用途证明进行审查，认为资金用途符合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银行予以办理；认为不符合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执行。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监管机制和措施，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不出现转借他人的情形。</p> <p>5、完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6月30日前出具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在定期报告和年度受托事务管理报告中将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业务进展情况等内容。</p>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p>	<p>无</p>
<p>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p>	<p>按照约定执行</p>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

债券代码：196429.SH

债券简称	22 国创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p> <p>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具体、有效的偿债计划来保障债券持有人到期兑付本金的合法权益。</p> <p>1、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p> <p>（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2 月 1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该部分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p> <p>（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p> <p>2、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方式</p> <p>（1）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7 年 2 月 1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该部分兑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p> <p>3、偿债计划的资金来源</p> <p>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次债券自身的特征和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p> <p>（1）经营收入为本次债券偿还的基础</p> <p>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6.24 亿元、52.30 亿元和 55.39 亿元，实现净利润 4.18 亿元、4.95 亿元和 8.54 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为电子产品销售，其运营主体主要为子公司龙腾光电，未来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净利润规模预计可覆盖本期债券利息。</p> <p>（2）货币资金充足</p> <p>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43.86 亿元，其中因质押等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1.06 亿元，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42.80 亿元。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裕，为公司偿还本期债券提供了最为直接的保障。</p> <p>（3）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是偿债所需资金的重要保障</p> <p>发行人长期以来与各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国内银行间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宁波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p>

	<p>。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取得银行授信额度 412.14 亿元，尚存可使用授信额度 68.66 亿元，额度较为充足。</p> <p>除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行人在资本市场也积极开展直接融资，陆续通过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工具进行融资，融资工具丰富，融资渠道广泛。这一方面体现了发行人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另一方面也体现出投资者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的认可。</p> <p>若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较强的融资能力，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p> <p>（二）偿债保障措施</p> <p>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发行人将安排债券工作偿付小组负责管理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全面负责本次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p> <p>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p> <p>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p> <p>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措施。</p> <p>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p> <p>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不出现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形。</p> <p>在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并开立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在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直接划入该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根据《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公司需从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中提取资金的，应提前向监管银行提交用款申请以及资金用途证明，监管银行对公司提交的用款申请及资金用途证明进行审查，认为资金用途符合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银行予以办理；认为不符合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执行。</p>
--	---

	<p>综上，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监管机制和措施，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不出现转借他人的情形。</p> <p>5、完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进行相关信息披露。</p> <p>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6月30日前出具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p>在定期报告和年度受托事务管理报告中将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业务进展情况等内容。</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4479.SH

债券简称	22国创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p> <p>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具体、有效的偿债计划来保障债券持有人到期兑付本金的合法权益。</p> <p>1、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p> <p>（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2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该部分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p> <p>（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p> <p>2、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方式</p> <p>（1）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7年4月2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该部分兑付日为2025年4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 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p> <p>3、偿债计划的资金来源</p> <p>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次债券自身的特征和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p> <p>(1) 经营收入为本次债券偿还的基础</p> <p>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6.24 亿元、52.30 亿元和 55.39 亿元，实现净利润 4.18 亿元、4.95 亿元和 8.54 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为电子产品销售，其运营主体主要为子公司龙腾光电，未来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净利润规模预计可覆盖本期债券利息。</p> <p>(2) 货币资金充足</p> <p>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43.86 亿元，其中因质押等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1.06 亿元，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42.80 亿元。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裕，为公司偿还本期债券提供了最为直接的保障。</p> <p>(3) 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是偿债所需资金的重要保障</p> <p>发行人长期以来与各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国内银行间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宁波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取得银行授信额度 412.14 亿元，尚存可使用授信额度 68.66 亿元，额度较为充足。</p> <p>除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行人在资本市场也积极开展直接融资，陆续通过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工具进行融资，融资工具丰富，融资渠道广泛。这一方面体现了发行人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另一方面也体现出投资者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的认可。</p> <p>若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较强的融资能力，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p> <p>(二) 偿债保障措施</p> <p>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发行人将安排债券工作偿付小组负责管理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全面负责本次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p> <p>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p> <p>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p>
--	---

	<p>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p> <p>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措施。</p> <p>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p> <p>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不出现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形。</p> <p>在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并开立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在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直接划入该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根据《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公司需从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中提取资金的，应提前向监管银行提交用款申请以及资金用途证明，监管银行对公司提交的用款申请及资金用途证明进行审查，认为资金用途符合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银行予以办理；认为不符合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执行。</p> <p>综上，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监管机制和措施，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不出现转借他人的情形。</p> <p>5、完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进行相关信息披露。</p> <p>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6月30日前出具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p>在定期报告和年度受托事务管理报告中将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业务进展情况等内容。</p>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p>	<p>无</p>
<p>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p>	<p>按照约定执行</p>

债券代码：185468.SH

债券简称	22 昆投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偿债计划</p> <p>（一）利息的支付</p> <p>1、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 6 月 9 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p> <p>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p> <p>（二）本金的偿付</p> <p>1、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p> <p>二、偿债保障措施</p> <p>（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发行人将安排债券工作偿付小组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p> <p>（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部分相关内容。</p> <p>（三）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p> <p>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p> <p>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措施。</p> <p>（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p> <p>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明确的用途安排使用募</p>

	<p>集资金，不出现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形。</p> <p>在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并开立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直接划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五）完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p> <p>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6月30日前出具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p>在定期报告和年度受托事务管理报告中将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业务进展情况等内容。</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2552.SH

债券简称	22 国创 F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p> <p>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p> <p>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p>

	<p>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p> <p>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中“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00号宝安大厦2702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夏云青、黄泽铭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77316.SH、177782.SH、196918.SH、197438.SH、197864.SH、196289.SH、196429.SH、194479.SH、182552.SH
债券简称	20昆国创、21国创01、21国创02、21国创03、21国创04、22国创01、22国创02、22国创03、22国创F4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16楼
联系人	汤佳伟、蒋介石、魏欣辰、胡博文
联系电话	0512-62936343

债券代码	188242.SH、185105.SH、185468.SH
债券简称	21昆投01、21昆投02、22昆投01
名称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联系人	高晨亮、包宏、刘烁、田斯琦、张鑫一

联系电话	010-88300202
------	--------------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8242.SH、185105.SH、185468.SH
债券简称	21 昆投 01、21 昆投 02、22 昆投 01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15 号解释”），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 15 号解释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结合具体情况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政策。

①关于公司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根据 15 号解释新旧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在附注中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

按照 15 号解释要求和本公司具体情况，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追溯调整，上述调整对期初合并资产负债表无影响，对 2021 年的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影响如下：

合并报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	4,921,678,121.28	4,972,711,401.37	51,033,280.09
研发费用	288,484,654.44	237,451,374.35	- 51,033,280.09

②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③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6 号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二）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年度无应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其他应收款	主要由土地补偿款和往来款构成
存货	主要由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
投资性房地产	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构成

2.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389,723.32	3.97	928,888.94	-58.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013.81	-100.00
衍生金融资产	503.91	0.01	286.44	75.92
其他应收款	2,189,235.78	22.30	1,602,559.12	36.61
其他流动资产	29,657.50	0.30	82,799.08	-64.18
使用权资产	1,710.92	0.02	3,029.44	-43.52
长期待摊费用	7,120.54	0.07	5,368.63	32.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392.14	0.85	9,199.81	806.45

发生变动的原因：

1、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 2、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减少所致；
- 3、衍生金融资产：主要系新增远期外汇合同所致；
- 4、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新增应收的土地补偿款所致；
- 5、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委托贷款到期所致；
- 6、使用权资产：主要系对房屋及建筑物重估调整所致；
- 7、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增加装修费摊销所致；
- 8、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新增委托贷款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389,723.32	23,608.67	-	6.06
存货	4,411,098.71	216,687.97	-	4.91
投资性房地产	1,290,033.25	379,238.36	379,238.36	29.40
合计	6,090,855.28	619,535.00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434.01亿元和423.24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4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9.94	12.83	160.99	203.76	48.14
银行贷款	-	36.72	46.55	100.84	184.11	43.5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5.07	30.31	35.38	8.36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131.76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122.00亿元，且共有27.8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3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554.04亿元和531.10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4.1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9.94	12.83	160.99	203.76	38.36
银行贷款	-	59.04	62.96	169.97	291.97	54.9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5.07	30.31	35.38	6.66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131.76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122.00亿元，且共有27.8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3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短期借款	391,329.37	6.00	874,194.99	-55.24
应付票据	3,959.65	0.06	45,021.21	-91.20
预收款项	4,805.55	0.07	6,958.09	-30.94
合同负债	4,588.19	0.07	8,391.26	-45.32
应交税费	11,105.87	0.17	25,736.31	-56.85
其他流动负债	132.64	0.00	621.15	-78.65
租赁负债	418.40	0.01	1,778.11	-76.47
预计负债	-	-	3,950.00	-100.00
递延收益	2,910.19	0.04	1,843.99	57.82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 1、短期借款：主要系保证借款减少所致；
- 2、应付票据：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 3、预收款项：主要系款项到期结算所致；
- 4、合同负债：主要系合同到期兑付所致；
- 5、应交税费：主要系本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 6、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 7、租赁负债：主要系租赁付款额减少所致；
- 8、预计负债：主要系诉讼赔偿款已支付完毕所致；
- 9、递延收益：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6.55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79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是	45.90%	电子商品销售	68.76	48.04	42.07	2.52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2022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293,403,000.18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0,391,489.16 元，其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所致，具体变动见下表。

项 目	2022 年度
净利润	293,403,000.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0,489,325.64
信用减值损失	-3,505,67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2,135,852.2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185,194.52
无形资产摊销	11,525,731.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639,342.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672,467.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9,044.9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0,334,665.3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2,590,652.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440,331.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7,875.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219,043.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9,513,196.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61,543,407.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75,597,931.09
其他	20,538,05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234,438.47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62.26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8.77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33.49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94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97,233,178.27	9,288,889,428.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138,055.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5,039,100.00	2,864,357.47
应收票据	2,278,226.90	
应收账款	1,660,565,884.19	1,988,905,055.5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17,145,416.84	1,431,691,130.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892,357,811.12	16,025,591,209.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4,110,987,136.07	45,472,744,467.6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6,574,992.15	827,990,770.54
流动资产合计	73,582,181,745.54	75,138,814,475.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03,232,283.90	2,282,774,902.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48,258,398.29	2,046,617,513.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41,161,459.74	977,531,721.79
投资性房地产	12,900,332,527.37	11,024,166,221.77
固定资产	3,184,685,751.90	3,215,145,981.84
在建工程	1,894,705,708.12	1,731,728,364.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109,203.07	30,294,397.59
无形资产	205,565,600.16	276,941,238.30
开发支出		
商誉	205,615,357.84	205,615,357.84
长期待摊费用	71,205,411.28	53,686,265.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837,305.50	82,278,837.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3,921,419.30	91,998,136.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93,630,426.47	22,018,778,938.45
资产总计	98,175,812,172.01	97,157,593,413.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13,293,702.00	8,741,949,943.4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596,491.40	450,212,079.60
应付账款	1,165,264,523.32	1,472,740,600.72
预收款项	48,055,519.73	69,580,872.50
合同负债	45,881,947.97	83,912,560.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5,168,822.67	116,292,851.52
应交税费	111,058,707.99	257,363,073.82
其他应付款	9,059,917,334.99	9,196,071,909.6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84,451,141.30	11,610,734,664.49
其他流动负债	1,326,379.39	6,211,499.56
流动负债合计	27,554,014,570.76	32,005,070,056.2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6,996,690,717.25	16,482,341,698.59
应付债券	19,129,510,626.81	18,582,159,974.8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184,029.56	17,781,102.3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9,500,000.00
递延收益	29,101,898.95	18,439,894.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4,529,036.44	987,800,595.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8,344,805.00	428,344,80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692,361,114.01	36,556,368,070.69
负债合计	65,246,375,684.77	68,561,438,126.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86,184,000.00	2,186,18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962,500,000.00	992,5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4,962,500,000.00	992,500,000.00
资本公积	16,462,579,218.09	16,455,487,002.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81,654,109.45	234,119,999.10
专项储备	11,515,630.00	6,429,024.29
盈余公积	303,526,204.74	174,133,425.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68,748,363.32	6,000,401,53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276,707,525.60	26,049,254,989.78
少数股东权益	2,652,728,961.64	2,546,900,297.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929,436,487.24	28,596,155,286.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8,175,812,172.01	97,157,593,413.85

公司负责人：唐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建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春燕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8,075,016.08	5,790,211,778.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25,300,415.02	524,563,160.7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36,891,681.41	1,336,603,718.30
其他应收款	26,521,306,602.21	17,122,265,212.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2,247,408,508.80	33,980,391,550.6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870.64	600,986,206.88
流动资产合计	62,209,006,094.16	59,355,021,626.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326,049,356.62	6,843,799,228.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1,687,463.67	951,687,463.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81,161,459.74	817,531,721.79
投资性房地产	2,738,163,400.00	2,550,174,400.00
固定资产	87,249,022.70	98,899,148.18
在建工程	243,187,502.43	249,511,369.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3,704,112.89	95,719,026.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212,421.85	5,554,13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1,069,444.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68,484,184.34	11,612,876,490.52
资产总计	71,977,490,278.50	70,967,898,117.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80,000,000.00	3,1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84,000,000.00
应付账款	18,962,111.23	8,285,602.77
预收款项	10,934,790.94	12,417,801.52
合同负债	17,473,285.43	17,473,285.43
应付职工薪酬	1,632,820.35	2,019,810.09
应交税费	17,427,484.27	9,912,792.73
其他应付款	3,597,488,603.82	6,166,037,814.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30,901,171.04	10,509,426,837.41
其他流动负债	80,535.10	80,535.10
流动负债合计	16,774,900,802.18	20,419,654,479.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83,500,000.00	11,199,061,799.09
应付债券	19,129,510,626.81	18,582,159,974.8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8,994,313.70	265,430,608.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8,344,805.00	428,344,80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20,349,745.51	30,474,997,187.16
负债合计	46,695,250,547.69	50,894,651,667.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86,184,000.00	2,186,18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962,500,000.00	992,5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4,962,500,000.00	992,500,000.00
资本公积	16,373,402,792.01	16,373,402,792.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02,603.48	
专项储备	829,578.15	167,095.40
盈余公积	303,526,204.74	174,133,425.81

未分配利润	1,453,494,552.43	346,859,137.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282,239,730.81	20,073,246,450.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1,977,490,278.50	70,967,898,117.46

公司负责人：唐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建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春燕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82,510,228.71	7,578,304,188.28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910,299,152.89	6,056,515,609.12
其中：营业成本	3,898,122,096.33	4,972,711,401.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72,420,415.27	371,260,028.29
销售费用	66,644,714.66	87,479,927.44
管理费用	297,088,114.57	309,446,933.99
研发费用	192,275,658.30	237,451,374.35
财务费用	83,748,153.76	78,165,943.68
其中：利息费用	172,589,533.53	131,783,019.89
利息收入	78,483,219.88	67,505,379.55
加：其他收益	124,459,697.98	79,310,725.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440,331.38	97,910,224.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189,852.12	-30,212,356.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00,334,665.38	-90,505,694.29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505,670.00	-10,552.89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90,489,325.64	-107,487,673.81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5,346,722.02	-24,814,120.23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625,115,392.90	1,476,191,487.45
加: 营业外收入	78,385,660.21	27,689,596.27
减: 营业外支出	48,811,088.90	75,754,185.35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4,689,964.21	1,428,126,898.37
减: 所得税费用	361,286,964.03	242,084,941.95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403,000.18	1,186,041,956.4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403,000.18	1,186,041,956.4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529,199.21	686,006,224.51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873,800.97	500,035,731.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3,262,407.76	-104,803,019.85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534,110.35	-104,848,913.0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760,136.34	-113,369,161.3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7,760,136.34	-113,369,161.35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5,294,246.69	8,520,248.2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161,920.01	38,937.14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235,456,166.70	8,481,311.1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28,297.41	45,893.23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6,665,407.94	1,081,238,936.5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9,063,309.56	581,157,311.4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602,098.38	500,081,625.1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唐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建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春燕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1,267,710.80	176,648,830.16
减：营业成本	79,921,410.03	84,322,655.51
税金及附加	19,823,519.21	24,393,612.3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2,831,650.90	56,725,205.8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1,715,121.96	-16,189,362.4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1,746,503.41	16,719,453.79
加：其他收益	3,699,815.54	3,987,148.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1,416,864,607.54	65,896,938.92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430,564.56	-9,614,139.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184,683.72	659,2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51,773.93	-22,603,535.2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8,507,133.35	75,336,471.36
加：营业外收入	25,963,772.00	12,457,405.00
减：营业外支出	4.81	119,672.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4,470,900.54	87,674,204.24
减：所得税费用	250,543,111.22	20,404,210.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3,927,789.32	67,269,993.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3,927,789.32	67,269,993.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02,603.4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02,603.4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2,302,603.48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96,230,392.80	67,269,993.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唐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建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春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25,143,302.07	7,758,295,281.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1,825,661.87	120,668,562.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3,556,396.49	5,043,430,73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60,525,360.43	12,922,394,575.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73,676,862.54	4,689,653,802.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5,680,013.10	753,448,178.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8,729,987.24	1,091,144,130.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2,672,936.02	6,774,180,51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20,759,798.90	13,308,426,62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234,438.47	-386,032,048.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0,728,504.89	1,213,415,085.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920,601.79	73,325,977.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980,500.00	515,637.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4,441,071.59	3,955,990,207.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2,070,678.27	5,243,246,908.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0,322,319.22	733,329,708.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1,239,488.63	2,083,751,049.9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9,782,903.66	520,441,862.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4,606,636.57	648,065,455.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5,951,348.08	3,985,588,075.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3,880,669.81	1,257,658,832.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70,000,000.00	992,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110,891,055.21	31,396,183,973.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90,856.68	1,324,856,372.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93,581,911.89	33,713,540,345.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519,844,098.46	26,856,371,281.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11,073,725.99	2,217,418,439.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132,668.52	18,033,334.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242,121.57	240,602,253.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15,159,946.02	29,314,391,973.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578,034.13	4,399,148,372.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044,050.07	834,669.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02,649,092.34	5,271,609,825.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63,795,546.48	3,892,185,721.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1,146,454.14	9,163,795,546.48

公司负责人：唐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建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春燕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209,854.03	233,498,587.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5,092.48	370,444.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22,901,453.84	25,337,218,47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85,426,400.35	25,571,087,504.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001,695.70	93,423,556.9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469,261.43	31,917,25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266,460.25	94,982,435.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57,828,545.82	24,509,232,47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36,565,963.20	24,729,555,72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1,139,562.85	841,531,778.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728,504.89	533,415,085.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4,459,860.39	81,490,668.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531.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80,859,656.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58,333.34	34,837,499.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9,506,355.01	649,810,785.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4,924,145.40	63,248,755.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8,358,242.84	1,205,232,355.4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6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3,282,388.24	1,868,481,110.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6,223,966.77	-1,218,670,325.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70,000,000.00	992,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683,550,000.00	20,978,286,162.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90,856.68	854,856,372.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66,240,856.68	22,825,642,535.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96,868,822.09	16,506,697,517.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0,699,546.88	1,800,072,220.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02,796.98	218,796,321.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60,771,165.95	18,525,566,060.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469,690.73	4,300,076,475.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9,445,905.35	3,922,937,928.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76,032,252.77	1,853,094,324.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6,586,347.42	5,776,032,252.77

公司负责人：唐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建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春燕

